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周淑娟

電話：04-23820583

電子信箱：gladyspop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4006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2-1.doc(104年11月執法疑義決議記錄)(104006030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11月30日召開104年11月消防安全法令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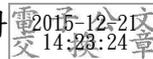
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40824203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、火災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104 年 11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

提案一、捷運、鐵路、高速鐵路車站收票閘門內、月臺層等公共區域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捷運、鐵路、高速鐵路等固定軌道載運旅客運輸系統之車站收票閘門內、月台層之公共區域，因用途、構造特殊，參酌美國防火協會第 130 號定軌運輸與載客軌道系統標準(NFPA 130 Standard for Fixed Guideway Transit and Passenger Rail Systems) 5.4.4 規範及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通例，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。
- 二、前點車站收票閘門內、月台層之公共區域，參酌上開美國防火協會 NFPA130 規範及日本東京都「予防事務審查・檢查基準」，供商業(販賣)使用或類似場所，依下列規定檢討設置滅火設備：
 - (一)常設店舖、常設簡易店舖及臨時店舖等應設置滅火器，並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。
 - (二)位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之常設店舖或具類似火載量場所，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該部分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。但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2 項者，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。
 - (三)位於地下層常設店舖之同一廚房內，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表註一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。

提案二、飯店、旅館以膠囊式休眠空間供住宿時，其膠囊內部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5 目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等場所，採膠囊式經營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依上開設置標準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1.旅館內走道每步行距離 15 公尺至少設置 1 個偵煙式探測器，且距離盡頭牆壁或出口在 7.5 公尺以下，如圖 1、2。
 - 2.地區音響裝置之音壓於膠囊型之休眠空間內需達 60 分貝(dB)以上。
 - 3.每一個膠囊型之休眠空間內均需設置探測器(進出部分為常時開放者不在此限)。
 - (二)依上開設置標準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，膠囊型之休眠空間應設置撒水頭。
 - (三)膠囊艙體內有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之窗簾、布幕時，應使用防焰物品。

另建議寢具使用具防焰性能之製品。

(四)依消防法第 13 條實施防火管理時，為迅速疏散住宿之旅客，其避難引導至少 2 人以上。

二、民宿場所採膠囊式經營時，除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外，每一個膠囊型之休眠空間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進出部分為常時開放者不在此限)，走道並應比照前點(一)、1 設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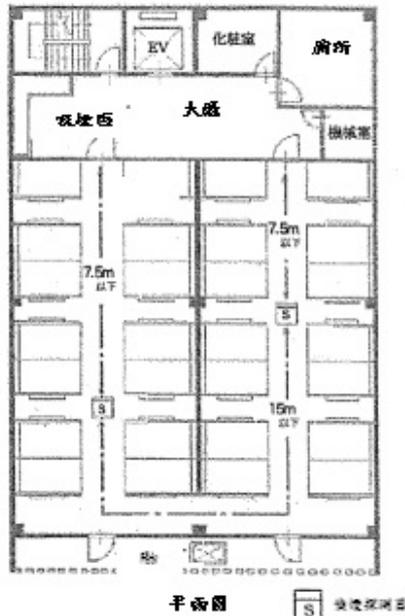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室內走道設置探測器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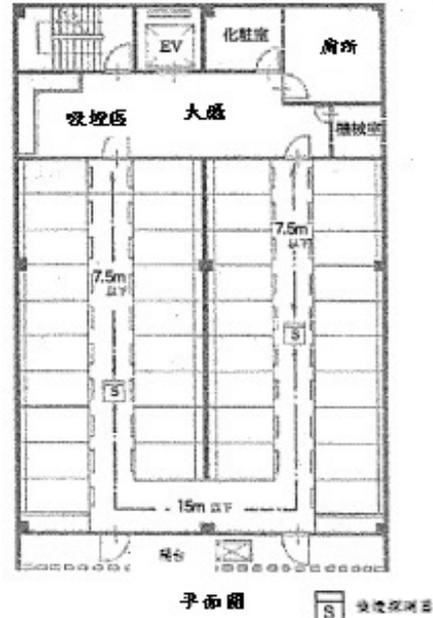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室內走道設置探測器例

提案三、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既有建築物，其麥克風開關啟動緊急廣播時，停止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、警鈴之改善期限方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有合法建築物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，不符合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515 號函提案 7 決議者，為確保緊急廣播內容不受火警警鈴、自動語音廣播干擾，且改善不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，考量各直轄市、縣市宣達及改善緩衝時程，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。
- 二、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消防機關依規定，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令、函頒改善方式及期限，管理權人於改善完竣後，併同消防法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之規定，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既有建築物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不符上開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提案 7 決議之改善方式，請業務單位儘速蒐集相關資料，製作各種態樣之改善方式，並辦理講習訓練。

提案四、78年至85年期間既設合法集合住宅每戶專有部分設置壁掛式緩降機，得否按現行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重新檢討設置或免設避難器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按內政部消防署91年5月17日消署預字第0910006850號函釋，依78年頒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，在未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使用情形下，其避難器具部分原則得依內政部85年3月13日台(85)內消字第8573803號令修正發布上開標準重新檢討設置；另既設合法集合住宅每戶專有部分設置壁掛式緩降機，因設於住戶專有位置，難進入確認是否妥善，且日曬雨淋有年久失修，造成人員傷亡之虞，得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，重新檢討避難器具之設置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消防機關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二、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是否涉及建築法第73條變更使用執照相關事宜，請業務單位蒐集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之態樣等相關資料，研擬適當規範，俾利直轄市、縣市消防機關遵循。